

## 工程造价有关规定

# 关于发布《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建[2008]147号

各市建委、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为国有投资的工程项目及招标投标工程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依据，促进全省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现制定《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动态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 2008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机械台班费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标准》，充分发挥计价定额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确保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反映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指导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及相关单位合理确定价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是指构成建设工程造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指数等不同时期的变化情况；各专业各类别工程不同时期工程造价指标和指数。

第三条 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招标投标工程均应执行本办法。

凡从事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或拦标价；编审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分为信息价格、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材料价格风险系数。

1、信息价格，是指“辽宁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定品种的材料价格信息、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租赁价格；

2、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是指经过综合测算，反映建筑材料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

3、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承担风险的幅度。

## 第二章 信息价格

第五条 材料价格信息，是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预算价格，可作为承发包双方在确定工程造价时的参考价格。

第六条 指定品种的建筑材料见每期“辽宁工程造价信息”。除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定品种外，还包括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补充的部分材料品种。

第七条 材料的信息价格包括材料供应价（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未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

材料的信息价格=（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1+采购保管费率）

采购保管费率按下列规定：

1、一般建筑材料为 0.5%，其中采购费率为 0.2%，保管费率为 0.3%；

2、钢材、管材、电缆、水泥、木材为 0.3%，其中采购费率为 0.1%，保管费率为 0.2%；

3、暖卫设备（锅炉、水泵、大型阀门）为 0.2%，其中采购费率为 0.1%，保管费率为 0.1%。

第八条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是以收集的建筑劳务企业的平均每日人工单价为基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测算的，是引导建筑市场合理确定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水平的基础，是建筑业企业合理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和调解、处理建筑工人劳动工资纠纷的依据。

第九条 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共有五种表现形式：

1、按日工资计价的每工日单价是按 8 小时作业计算，共设有 20 个工种，此外还单设 3 个代表性工种即综合工、技工、力工；

2、按平方米计价的共设有 9 个工种；

3、按建筑面积计价的共设有 9 个工种；

4、按吨计价的设有 1 个工种；

5、按立方米计价的设有 2 个工种。

第十条 建筑工程实物量人工成本信息，按分部工程划分为：土石方工程、架子工程、砌筑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防水工程、抹灰工程、木作与木装饰工程、油漆工程、玻璃工程、金属制品制作及安装工程、其它工程共十三项。实物工程量按 2008 年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人工单价按各市上报的人工成本信息综合取定。

第十一条 机械台班租赁价格，是指以 8 小时为一个台班计算的机械租赁市场的平均台班单价。机械品种为常用建筑机械，如塔吊、卷扬机、搅拌机和特种机械等。

第十二条 2008 年计价定额中确定的人工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按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调整信息进行调整。

### 第三章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第十三条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是指以 2008 年计价定额中取定的材料价格为基期价格，不同时期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为报告期价格测算的材料价格综合的变动情况。

第十四条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定期向社会发布建筑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装饰、安装（与建筑工程配套的采暖、给排水、电气工程除外）市政、园林工程，暂不发布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第十五条 招投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

第十六条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是确定工程造价和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标准和依据。在投标报价或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应按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或材料价格综合指数，对 2008 年计价定额中取定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在竣工结算时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与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的差，超过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时，可对材料费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禁止投标人承担无限风险，价格风险应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承担。我省规定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为±5%。

第十八条 综合单价中材料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材料费视为已按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或材料价格综合指数进行了调整，并包含±5%材料价格风险；

2、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与调整时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的差，超过 5% 材料价格风险时，方可对综合单价中材料费进行调整。

定额计价方式材料费的调整，可参照执行。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会同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统一管理。为了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定 1 名站（处）长和 1 名专业人员配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综合平衡后，将信息传送到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定部门。经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会同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审核后，授权有关机构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在“辽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

第二十一条 辽宁工程造价信息实行网员制管理。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建设、设计、中介咨询及建设管理等单位均可注册入网，网员单位可享受本信息网的服务，同时将定期收到本信息网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以前的文件规定有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 中价协[2007]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增强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质量，规范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和深度要供，尔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编号为 CECA/GC1-2007现予以发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标规程由中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07年2月8日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07]0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规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编制办法和深度要求，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编号为 CECA/GC2-2007 现予以发布，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 中价协[2007]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编审办法和深度要求，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编号为 CECA/GC3-2007 现予以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价协[2009]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规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程序和深度要求，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编号为CECA/GC4—2009，现予以发布，自2009年8月1日起试行。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的通知

中价协[2010]0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执业或从业行为，规范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办法和深度要求，我协会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编号为：CECA/GC5-2010现予以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试行。

本规程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辽建价发[2007]16号

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  
辽宁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

现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根据建设部《关于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归口做好建设工程概预算员行业自律工作的通知》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辽宁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工程造价员是指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以下简称《造价员资格证》）和从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活动的专业人员（以下简称造价员）。

《造价员资格证》是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和专业水平的资格证明。

第三条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员的行业自律。

## 第二章 专业、级别与标准

第四条 造价员资格按专业划分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水暖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园林工程七个专业，每个专业设一级、二级、三级及见习。

第五条 造价员资格级别标准

(一) 一级造价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取得二级 造价员资格证书 满三年并从事工程造价专业；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近三年在工程造价编审、管理、理论研究、专业培训等方面有显著业绩。

(二) 二级造价员应具备的条件：

1. 取得三级 造价员资格证书 满三年并从事工程造价专业；
2. 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近三年每年至少有两项工程造价业务方面的业绩。

(三) 三级造价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造价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在工程造价岗位工作。
2. 其他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在工程造价岗位工作满一年。
3. 不具备上述学历的，须连续在工程造价岗位工作满三年。
4. 取得见习 造价员资格证书 满一年并从事工程造价专业。

(四) 见习造价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全日制工程造价专业专科、建筑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 第三章 考试

第六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大纲、题库，全省统一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分为《工程造价基础知识》和《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两个科目。其中《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按专业分为：《土建、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水暖、电气、安装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市政、仿古园林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三个科目。

考试合格者，颁发《造价员资格证》。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要求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本省组织的造价员资格 考试或升级考试。

第八条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申请免试《工程造价基础知识》。本人应向所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确认后，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 造价员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登录相关网站，填写《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报名表》下载、打印，然后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确认。

第十条 申请造价员资格考试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 一级造价员资格考试：

1.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网上下载）；
2. 二级 造价员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两张；
6. 近三年从事工程造价编审、管理、理论研究、专业培训等方面业绩材料证明。业绩材料应为以下内容之一：

（1）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编审成果；

（2）省级及以上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成果；

（3）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有关工程造价确定、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论文、专著或研究成果。

（二）申请 二级造价员资格考试：

1.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网上下载）；
2. 三级 造价员资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两张；
5.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年限和近三年工程造价业绩资料证明。

（三）申请 三级造价员资格考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96213020205010133>